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》；2022年11月23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，实际参会董事6名；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23日